

鸿永生态休闲农业在上莲开发农业项目



本报讯 福建鸿永生态休闲农业公司在上莲乡开发农业项目,首期鳊鱼养殖项目目前已启动建设。

福建省鸿永生态休闲农业是一家集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农业综合开发的有限公司。公司总注册资金6000万元,目前在三明永安、福州闽侯洋里、永泰、闽清上莲乡均有农业开发项目。

上莲乡大墩村洋塘建设,是鸿永公司在上莲农业开发项目中的第一期,计划投入3500万元左右,建成生态标准鳊鱼场。一期项目将在2019年底前建成投产,届时年产值将达到近3000万元,能够带动周边村民四五十个人就业。目前正在按照进度进行一期项目的前期开发建设工作,截止目前,前期已投入超过500万元。

作为一家生态休闲综合开发的现代农业生产有限公司,鸿永生态休闲农业在上莲规划进行三期休闲农业开发,全部建成将投入超过2亿元资金,年产值将达到8000万以上。(长弓)

我县完成“脱帽” 取消禁毒关注县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县禁毒办获悉,在2月27日召开的全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中,我县被宣布取消禁毒关注县,顺利完成“脱帽”。

据悉,禁毒工作开展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预防管控、打击惩处、重点整治、机制建设等方面

不断强化措施,推动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闽清县退出市级禁毒关注县后,仍然会继续深化禁毒重点整治各项工作,力争取得新成效、新突破。同时建立健全禁毒整治长效机制,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强化戒治吸毒人员管控,持续加大对禁毒工作宣传力度。(苏雪容)

以“诚”立街 引领文明新风

——我县持续推进“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工作

本报讯 为了营造文明有序、诚信守法、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近几年,闽清县文明办与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以示范街区两侧商户为载体,以文明经营、诚信经营、合法经营为理念,以提高市场主体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先后将中心城区的解放大街与天行大街打造为诚信经营示范街和文明县城的风景线,通过以“诚”立街,营造文明与诚信经营的浓厚氛围,传递诚实守信正能量,促进闽清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解放大街是闽清中心城区的一条主干道,沿街有商户130多家,涉及餐饮、服装鞋帽、小商品、化妆品等多个商品种类。2017年,闽清县市场监管局积极引导沿街商户增强自身诚信守法经营意识,文明服务形象得到明显提高。目前,在解放大街主街两端立起的“诚信经营示范街”标志牌格外显眼,该街区经营户持照亮率率达100%。

在示范街的创建过程中,闽清县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力求实效。一是清理规范经营主体。严查市场主体经营资格,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同时强化“经济户口”管理,实行“经济户口”资料动态管理。二是加强上市商品质量监督。分期分批组织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对“三无”产品、质量不合格商品一律下架退市并依法查处;督促经营者健全商品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经营台账、供货信誉卡等质量管理体系并有

效实施;强化经营者自律意识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三是严格监管各类经营行为。特别针对商品促销、广告宣传、餐饮卫生、维修服务、明码标价等易发生欺诈、侵权违法行为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四是强化对经营户的引导。组织干部指导辖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由商户向广大消费者做出“不售假、不欺诈、守法践诺、礼貌待客、落实三包”的明确承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设立“诚信经营红黑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奖惩结合,导向分明。以努力引导各商户积极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自觉成为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守法经营这一文明新风的践行者、推动者,共同营造环境卫生、街容整洁、交通有序、服务文明的商务环境。

天行大街是城区的另一条重要街道,紧靠城区恒盛都和恒翔冠城两大住宅区,大街贯穿其中,沿街商户共有90余户,是近几年闽清县委县政府大力实施大城关战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繁华街区。近日,该街区的全体经营户也统一签署了《诚信经营倡议书》并集体悬挂,标志着城区第二条“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活动正式启动。

下一步,闽清县市场监管局还将继续完善12315消费维权服务点建设,便利消费者投诉举报,及时解决消费诉求,多维度推进示范街创建工作。(文明办、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 为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师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县市场监管局积极行动,抓实“四三二一”,严把开学季食品安全关。截至目前,已检查学校食堂42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65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8份,当场行政处罚2起。

一是做到四个明确。提前与县教育局联合制定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方案,并下发到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全县各类学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四项内容,即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检查内容、明确检查范围,确保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开学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抓好三个重点。以全县校园及

其周边200米范围内为检查重点区域,以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为检查重点单位,重点检查经营许可、食材品质及索证索票、食品贮存、餐具清洗、人员卫生及健康体检、食品留样等是否符合规定。三是实行三重督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指导,责令限期整改,建立问题台账,并将问题情况抄告给教育局,由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局共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四是严守一条底线。求监管人员认真抓好落实专项整治的各项内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违法严处,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县市场监管局)

水门指路村碑重见天日

闽清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二期工程开工

本报讯 2月14日,闽清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月22日早上8点,于街区水门(浮头街13号后),原城隍庙2米深度挖出一块“吴界”村碑。

据现场工作人员介绍,发现碑当时是躺着的,但应该不是原址。经测量,碑身高约59cm长21cm宽18cm。

负责此次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中台相关文史研究的台北见学馆的许俊雄先生讲到:“水门的节点和闽清独特的船船、雀船等运输文化,有着极为重要的关联,往下连接到福州,往上到南平。闽清建城后,清乾隆时还在这里增设驻扎协防的汛兵100名,这100名中的29名还被派守到台湾去参与驻防,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换,算是与台湾有相当渊源的一段历史。

台湾的绿营部队由福建陆路提督和水师提督管辖,但台湾的绿营制度却有别于福建绿营。主要是因为台湾远隔重洋,设防不易,清廷又禁止台湾人当兵,故须从各地征调军队驻防台湾。这些部队因各种原因无法长期驻防台湾,因此清廷设计一折衷方案,让台湾的绿营兵采用三年一轮调的方式进行轮班驻防,称之班兵制度。

台湾的文献记载,多把闽清列入到福州这个区域内来讨论,所以台南的「班兵会馆」,也是说来自福州的,但从「闽清县志」上可以明确得知,闽清这里有固定名额29名,每三年有一批移防到台湾,这个政策一直到沈葆楨治理台湾时才结束。”(郭子薇 梅城镇)

三溪乡山墩村:

人勤春来早 春耕备耕忙

本报讯 “布谷飞鸣早春耕,春锄扑扑趁初晴”,初春时节,大地苏醒。2月27日,记者来到三溪乡山墩村,看到这里的村民正在为了今年生计穿梭于田间地头,开始掀起春耕备耕的热潮。

据了解,高山地区种植槟榔芋最佳的时间就是在清明节前后天气晴好的时段,为了不耽误最佳的播种时期,山墩村的村民必须赶在这之前做好备耕工作。微耕机犁田、人工整土、整高都是种植槟榔芋必不可少的备耕工序。

“村里种植槟榔芋的农户在加紧筹备春耕备耕,已经完成60%以上,现在进入尾声,等清明节前后天气晴好时就可以开始播种。”山墩村党支部书记许友镜告诉记者。(许泓彬)



闽清县残联关于 第二代残疾人证到期换证的公告

根据《福建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和福州市残联、卫健委《关于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到期换证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残疾人证有效期十年,从2019年4月开始我县部分第二代残疾人证将陆续到期。为做好我县第二代残疾人证到期换证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残疾人证由定点医院医生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没有发生变化的,持证人或监护人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县残联一楼办证窗口办理换证。

- 1.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 2.持证人身份证原件;
- 3.持证人1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二、原残疾人证为目测评定的,原评定表填写不完整的;持证人残疾类别和等级发生变化的(如:经治疗或训练已康复),由持证人或监护人携带以下材料,到县残联一楼办证窗口申请重新评定,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评定表》相关信息。经县残联盖章确认后,持证人到定点医院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根据定点医院评定及村居公示结果免费换发新残疾人证。

- 1.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 2.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持证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持证人3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三、残疾人证到期前半年内必须完成换证,逾期县残联将通知相关部门停止持证人正在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证件失效。换领证时需收回和统一销毁旧证,并更新残疾人相关信息。

四、残疾人证换证期间,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如认为持证对象不符合残疾标准,可向县残联举报或反映。举报电话:0591-62063259;举报邮箱:mqcl818@163.com。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举报或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以及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我们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县残联办证窗口联系电话:0591-62063262,0591-62063259。

望残疾朋友及其亲属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闽清县残联 2019年2月27日

非法讨债伤他人 银铛入狱8个月

本报讯 债权人向债务人讨债本是合情合理,但合法债权非法讨要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闽清县池园镇的吴某就因暴力讨债伤了他人被判刑。

经了解,吴某为索要欠款前任债务

人杜某家中,双方发生争执并产生肢体冲突。冲突过程中,杜某的鼻子被吴某打伤。经鉴定,杜某因外伤致鼻骨粉碎性骨折属轻伤二级。后检察机关对吴某提起了公诉。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黄迪)

清末供桌惹贼心 古玩老板当起“摸金校尉”

本报讯 我县有不少的祖厝,祖厝内物品看似不起眼却为文物,只因日常无人看管竟被贼惦记上了。近日,闽清一古玩店老板因多次盗窃祖厝内古物获利。

施某原为我县某乡镇收售古玩的老店老板,在几年经营古玩店的同时,也认识了不少前来变卖古玩的人员。施某无意间从朋友处得知一祖厝内有“宝物”,加之乡村祖厝的老屋大厅外支撑柱下面所垫的石柱础与大厅中的供桌里经常无人照看,邻座房屋也常空置,乡村道路人口稀少,古玩老板遂起了贼心,当起“摸金校尉”来。

2018年5月至6月期间,施某伙同朋友至省城镇佳垅村吴某祖厝、坂东镇溪峰村张某祖厝、池园镇顶坑村黄某祖厝等地盗窃祖厝内的石柱础、供桌及木柜。经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鉴定,被盗的清圆形、方形开光花卉纹石柱础、清末黑漆描金人物故事图木柜、清末金漆木雕清供图木柜等八个物品为一般文物。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施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其中包括供桌两张、三级文物2件、一般文物12件、非文物2件,文物的价值共计20900元,数额较大,施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县法院)

父亲拒做亲子鉴定 法院释法终撤诉

本报讯 因亲生父亲拒绝支付抚养费,妻女状告生父要抚养费。生父却不承认女孩是自己女儿。近日,闽清法院成功化解一抚养费纠纷案件。

据了解,林某童是黄某与林某的非婚生女,生母林某多次向生父黄某讨要抚养费,黄某均拒绝支付抚养费,林某遂带着女儿来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林某童与黄某的亲子关系并要求黄某支付女儿相应的抚养费。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黄某某为了不承担抚养费,拒绝承认林某童为其亲生女儿,并拒绝进行亲子鉴定。黄某认为只要自己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就无法证实林某童系自己的亲生女儿,就无需承担抚养费。在明了被告黄某的想法后,承办法官对此进行普法释明,子女本人提起确认亲子关系之诉,可依当事人提供的人证、物证等证据证实生父母有同居的事实及亲子鉴定结论进行考察,确认子女与生父母是否存在血缘关系。在本案中,林某童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法的证据链条,证明其与黄某可能存在亲子关系,而黄某某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法院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即“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一番说理后,黄某在法律与人伦面前,终于承认林某童系自己的亲生女儿,并自愿与林某童达成协议,同意与黄某一同抚养林某童,该案最终撤诉结案。(陈丽)

法院: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推定主张成立 父亲拒做亲子鉴定 法院释法终撤诉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9年3月11日-3月17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3/11	7:00-17:00	业扩	张世森专、梅埔11#、梅埔7#、新鑫专、铁路宿舍、梅埔15#、梅埔3#、梅埔8#、梅埔部队、梅埔5#、梅埔6#、梅埔9#、孔江农业、73117部队、筑家房地产(250kVA)
2	3/15	7:00-17:00	配改	溪南1#、中建海峡溪南大桥(临)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